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67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代 理 人 蘇東隆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F

債 務 人 黃秀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李東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等2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李東霖所有坐落於高雄市仁武區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